

新政发〔2020〕12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 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现将《新洲区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7日

新洲区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扎实做好我区 2020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武汉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武政规〔2020〕1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率比例达到 83%,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达到 61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分别比 2015 年减少 25%。

二、工作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对重点行业开展排查,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退出。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组织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镇〈含开发区管委会、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下同〉)

2. 加快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落实《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

搬转专项战役指挥部关于印发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的通知》(鄂化搬指文[2018]3号)要求,完成省下达的沿江化工企业关停、改造、搬迁或者转产任务。(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相关街镇)

3. 严控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役源3倍削减量替代。(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镇)

4. 实施循环化和绿色化改造。区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推动阳逻开发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加快实施企业技术改造,策划推动一批企业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阳逻开发区)

5. 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区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完成不少于2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街镇)

(二)持续调整能源结构

1. 压减全区煤炭消费总量。按市有关要求压减煤炭消费总量。禁止新建燃煤发电机组,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不予新建燃煤锅炉。(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镇)

2. 持续增加清洁能源供应。区发展改革部门加快推进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工作。区供电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加快实施“电气化+”工程,完成省市下达的全年替代电量

目标任务。区发展改革部门推进增加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供应，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6%。（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供电公司，各街镇）

3. 巩固散煤整治工作成果。各街镇持续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内小餐饮、摊点等巡查治理，严禁违规燃用散煤。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禁燃区散煤加工销售点整治“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销售散煤行为。（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市场监管局）

4. 开展石油焦燃用设施整治。加强企业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督促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底之前淘汰石油焦燃用设施，完成清洁能源改造。（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阳逻开发区）

5. 严格煤炭质量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管部门对商品煤销售、使用单位开展不少于 2 轮次抽检，对煤炭硫分、灰分含量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镇）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1. 大力推进铁路水路货运。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29 号），推进提升铁路、水路货物运输量，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相关街镇）

2. 推进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区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生态环境、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清洁运输。钢铁企业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者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要求的应当逐步采用国 V 排放标准及以上的汽车或者新能源汽车运输；石化、建材等行业重点企业自有货物运输的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国 V 排放标准及以上（含已按要求加装排气污染控制装置，且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正常使用的货运车辆）汽车比例原则上达到 80%。重点企业应当建立用车台账，区生态环境部门将重点企业清洁运输情况纳入企业环境绩效评价范围。（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经局，各街镇）

3. 积极推广新能源车辆。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完成市级下达柴油公交车更新为新能源汽车的目标任务；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完成市下达环卫车更新替代为新能源车或者国 VI 排放标准汽车的目标任务。按照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重点区域范围，优先更新重点区域内通行的柴油车。（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科经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4. 引导鼓励公众绿色出行。区交通运输、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区内公交车票价优惠政策。区发展改革、城管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交管等部门负责研究优化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利用经济杠杆引导绿色出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出行换乘和景点停车场规划建设，实施停车优惠政策，引导换乘公共交通出行。（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发

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镇)

(四)深化工业废气治理

1. 开展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落实省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排查全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建立工业炉窑环境管理清单台账。通过“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推动工业炉窑装备升级、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和无组织排放等污染治理。(责任单位:区科经局、阳逻开发区、阳逻街、三店街)

2. 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快推进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80 毫克/立方米,鼓励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按照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标准进行改造。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按照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标准建设。(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3. 开展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用生物质锅炉中开展超低排放改造试点,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在基准含氧量 6% 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经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4. 推进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大钢铁、建材、水泥、焦化、火电等重点行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治理,完成娲石水泥物料运输密封整治等一批综合治理项目,减少内部物料在堆存、传输等过程的污染排放。(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经局,各街

镇)

5. 开展工业大气污染专项执法。在秋冬季,加强对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等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对禁燃区内生物质锅炉违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镇)

(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1. 建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管理清单。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要求,排查梳理全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情况,逐步建立完善管理清单。(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镇)

2.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督促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将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和储罐密封点纳入泄漏检测范围;化工、焦化、医药等行业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参照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将开展密封点泄漏检测与修复情况作为企业环境监管执法重点。(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街镇)

3.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组织相关行业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开展达标改造,完成中冶南方、中交二航、武船阳逻基

地、中百新晨等一批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经局)

4.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监控。按照相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推进重点行业在主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口开展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工作。(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阳逻街)

5. 加强油气回收治理的监督管理。区生态环境、商务部门依法依规督促有关企业对储油库、年销售汽油量在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新建加油站应当同步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抽测,其中储油库抽测比例100%,加油站抽测比例不低于15%。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完成重点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改造。(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镇)

6. 严格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执法检查。按照环大气[2019]53号要求,督促企业建立管理台账,并在7月至9月期间适时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专项执法行动。将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存在敞开式作业的,末端治理仅使用单

一的活性炭吸附、水或者水溶液喷淋吸收、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的企业作为执法检查重点。（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镇）

（六）加强移动源排气污染治理

1. 加快老旧车船淘汰和治理。区商务部门牵头组织完成国Ⅲ标准柴油车提前淘汰。2020年底之前，组织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砂石料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车辆等重型柴油车治理，基本完成加装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配套实时排放监控设备。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推动20年以上的内河船舶淘汰。（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镇）

2. 严格柴油货车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机动车尾气污染联合执法监管模式。区交通运输部门建立营运柴油车辆清单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落实机动车尾气污染常态化路检执法机制，重点在物流货运通道和城市入口通道布设检测点，区公安交管部门每周不少于1次对柴油货车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区生态环境部门予以配合，可以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技术单位协同开展监测，每月不少于120辆次路检抽检柴油货车，对路检抽检排放超标车辆处罚率100%。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遥感监测、定期检验初检超标车辆较多的用车大户和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大型工矿企业、长途客运、旅游等单位的入户检查，

督促用车大户建立柴油货车添加尿素和油品的台账。对排放超标车辆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区公安交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相应车辆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

3.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2020年7月底之前,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住建、城管执法、交通运输部门和阳逻开发区及阳逻街完成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以及港口、铁路货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规定,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监督抽测,可以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技术单位协同开展监测,每月不少于100台次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督促企业对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整改,对超标排放严重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向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情况,同时适时予以公开曝光。(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阳逻开发区、阳逻街、双柳街)

4. 提高靠港船舶岸电使用率。阳逻街、双柳街、区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省绿色交通发展有关要求,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加快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实施船舶使用岸电优先装卸、靠离泊等激励政策。具有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的现有船舶(液货船舶除外)应当按照要求靠港使用岸电。鼓励港口企业、岸电设施运营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岸电使用协议,不断提高

岸电使用比例。区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落实相关政策,允许港口企业等岸电设施运营企业按照现行电价政策向船舶收取电费。(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供电公司,阳逻街、双柳街)

5. 开展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区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行动。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的违法行为。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营运车(船)。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非标车(船)用燃料的行为。区海事部门负责加大船舶燃油质量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船舶使用超标燃油行为,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海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6. 强化重点区域交通管控。在重点区域内通行的环卫车辆应当优先调配国Ⅴ排放标准及以上的车辆或者新能源汽车。区城管执法部门会同公安交管部门按照减少运行总里程的原则,动态优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七) 加强大气面源污染防治管理

1. 严格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落实规范设置围挡和扬尘防治责

任牌、非施工区域裸土和物料全覆盖、进出口和内部道路硬化、配套喷淋降尘设施、进出口配套车辆冲洗设施等措施,推广智能化喷淋降尘、立体自动化冲洗设施。推行工地“阳光施工”和渣土“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区住建等部门每月不少于1次分别组织对各类建筑工地、拆除工地和储备用地等开展扬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全覆盖执法检查,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镇)

2. 加强重点扬尘源管理。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住建、城管执法等部门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名录,列入名录的单位应当在产生扬尘的主要施工阶段安装扬尘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接入市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平台。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扬尘自动监控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自动监控设备的,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

3.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管控。严肃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车辆和砂石料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车身不洁、污染路面、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等行为。大力推广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洗和吸扫相结合的压尘作业机制,每日不少于2次机扫吸尘作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镇)

4. 严禁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城管执法部门研究制订《关于在全区范围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区生态环境部门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农作物秸秆禁止焚烧专项监督巡查。利用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加强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监管。进一步强化区、街镇和村组三级农作物秸秆禁止焚烧监管主体责任,对露天焚烧问题严肃责任追究。区财政部门加强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财政资金支持。区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技术指导,完成省部署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5. 加强其他面源污染防治管理。区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占道从事汽车维修等喷涂作业、餐饮油烟污染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露天占道炭火烧烤和垃圾露天焚烧等行为。区公安部门加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和监管;尚未划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有关街镇应当倡导使用低碳方式替代燃放烟花爆竹;鼓励扩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区农业农村部门推进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农业氨排放。(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八) 完善和强化空气污染应对机制

1. 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武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武政规〔2020〕4号)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组织纳入清单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原则,编制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制作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经局,各街镇)

2. 实施错时施工和临时管控。在7月至9月期间,区城管执法、住建部门要提前做好组织安排,除应急维修和重大项目外,原则上暂停城市家具、桥梁、道路栏杆和房屋立面等维修维护的喷涂作业。当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二氧化硫(NO2)小时浓度值分别达到150微克/立方米、115微克/立方米、180微克/立方米时,区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采取限制拆除作业、土方施工、渣土运输、重型柴油货车通行等临时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镇)

3. 建立部门管理数据信息共享。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协调供电企业,将全区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企业(供电企业直供用户)用电监测数据定期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区公安部门支持将全区汽车电子标识系统实时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区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将柴油货车、工业企业等环境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分别与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共享。区生态环境、

气象部门继续深化空气质量、气象条件监测预报数据共享。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加强对相关管理数据资源的整合、分析、应用。(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科经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区供电公司)

4.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在街道重点区域推进建设采用国家标准方法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区生态环境部门继续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来源解析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协助开展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十四五”专项规划前期研究;运用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大气污染排查,及时发现并推动污染问题整改。区气象部门科学开展人工增雨作业。(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各街镇)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工作责任。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各街镇对本辖区大气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要求做好本行业、本部门的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协调、督办和考核。各责任单位要制订细化方案,报区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并按照要求报告落实情况。

(二) 严格考核监督。将改善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制定考核办法,实

施流动红黄旗制度,定期开展考核排名,并向社会公开;将改善空气质量重点任务纳入对各街镇和相关职能部门绩效考核范围,以及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体系,强化街镇和区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将改善空气质量情况作为生态环保“一票否决”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力、目标滞后、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实施预警、约谈;对不当干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履职不到位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强监管执法。对因受疫情防控直接影响而未能按期完成大气环境问题整改的,可以酌情延长整改期限。根据冬春季、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特征,有针对性地强化监管执法;加强排污许可证后执法,促进“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依规将大气环境违法企业、建设工程质量低劣的环保治理单位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监测和运维机构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加大政策支持。区财政加大对大气环境保护的资金支持力度。财政资金重点用于工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新能源汽车更新、高排放车辆淘汰和治理、移动源排气污染监测监管、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大气环境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以及大气环境保护基础研究等领域。

(五)扩大公众参与。持续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提高公众举报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的便利性和积极性。公开曝光各类大气污染问题和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增强企业自主开展治理的责任感

和荣誉感,鼓励重点行业的行业协会和国有企业、龙头企业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引导行业转型升级,践行绿色生产,促进高质量发展。

附件:新洲区 2020 年大气污染治理部分重点项目清单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